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职工监事蒋爱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刘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对《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条件，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3年4月26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4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75.5万份（不含预留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